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县教育体育局的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猪肉，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陕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37.12万元，资产总额为44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牛肉，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西安伟业畜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79.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鸡肉，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济南凤润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28.7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鸡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延安劳山鸡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36.32万元，资产总额为687.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鸡蛋，属于零售业；制造商为陕西老菇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65.54万元，资产总额为34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鄯州经济发展联合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3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